

法院公告

(2018)浙0482民初3227号
许一浩、许道旺：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起诉被告许一浩、许道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60号

顾国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与被告顾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3号之一

2018年10月29日，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管理人积极处置资产，主要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债权已审核完毕，且管理人制作的《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终结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18年9月10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工作已结束，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浙江江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537号

刘雄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薇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361号

郭小艳：本院受理原告朱珍精与被告郭小艳、杨丹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2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8月30日为72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7000元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560号

蔡仁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陈连群脚手架经营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065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破20-1号
本院在（2017）浙0702执3602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金华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指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999号置信广场13楼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187997,15088200185。

金华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8号

厉鸿：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保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被告厉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厉鸿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上海保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保集半岛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8985.06元及滞纳金14571.76元，合计数33556.82元；二、驳回原告上海保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560号

蔡仁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陈连群脚手架经营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065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破10-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2305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指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999号置信广场13楼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187997,15088200185。

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2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和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8号

本院在（2017）浙0703执2499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指定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4983、1356676517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6时，法定节假日休息，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34号

周海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与被告周海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因生女儿蔡雨婷由原告抚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473号

潘琳、潘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潘琳、潘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透支款54094.59元（其中本金49373.78元，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利息、复利4720.81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2、被告潘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4号

张勇正：本院受理原告陆蓉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0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破12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平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4日裁定受理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指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999号置信广场13楼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187997,15088200185）。

金华市平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县华隆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8号

本院在（2017）浙0703执2499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指定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4983、1356676517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6时，法定节假日休息，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8号

周海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与被告周海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因生女儿蔡雨婷由原告抚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3破18号

潘琳、潘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潘琳、潘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透支款54094.59元（其中本金49373.78元，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利息、复利4720.81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2、被告潘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4号

张勇正：本院受理原告陆蓉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0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895号
马国健：本院受理原告傅成峰诉被告马国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佳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童家俊借款40000元，支付利息5600元；二、驳回原告童家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60元，由被告袁佳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95号

郑飘飘：本院受理原告黄丹丹与被告郑飘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朱香飞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款60575.61元（其中本金49376.93元，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利息、复利、手续费11198.68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2、被告朱香飞承担本案公告费10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60元，由被告朱香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95号

管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管玲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丹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94号

台州市中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豪捷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中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703民初18394号民事判决书的效力；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1813.6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1813.6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